

#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运审管请字〔2023〕3号

签发人：王建斌

---

##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精心指导下，我局认真按照中央、省市工作部署安排，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审批，做细做实法治工作。在健全完善党委（党组）领导法治建设体制机制，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充分释放“一枚印章

管审批”体制优势等方面持续发力，切实为全方位推动运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将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法治工作开展情况

（一）在健全完善党委（党组）领导法治建设体制机制，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

1. 思想高度重视，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坚持用法治思维指导工作。在全系统提出“依法审批、高效审批、廉洁审批”的工作理念，坚决做到所有审批有法可依。出台制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层层压实责任，厘清职责，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制定领导干部学法清单。按照班子成员的分工，有针对性的制定了“共性”学习清单和“个性”学习清单。三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我们开展法制方面工作。与经验丰富的山西淳正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协助我局在行政决策、合同审查、法规宣传、规范性文件审核把关和解决涉法涉诉事务等方面开展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2. 突出工作重点，积极组织做好普法学习和重点宣传。一是建立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党内法规、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和相关条例规定列入到党组理论中心组的学习内容，全年学法达到 4 次。二是建立科长授课制度。定期由



各科室负责人采取 PPT 等课件形式，进行法律法规讲座，内容涉及到《山西省营商环境条例》、《行政审批运行管理规定》及社会事务方面审批管理、食品药品方面审批管理政策法规、卫生健康方面的政策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了全体人员业务工作水平和能力素养。三是建立专家授课制度。专门邀请法律顾问单位山西淳正律师事务所王兵泽主任来我局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专题学习讲座。

3. 注重制度建设，推出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和分级授权“三分”机制。我局在出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行政审批事项依法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行政审批运行管理暂行规定》和《重点工作报告制度》的同时，重点推出了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三分”机制，确保用权有责、用权担责、用权尽责。一是做实职权梳理分类，分事行权。根据权责大小、权力行使的频率、腐败现象发生的概率等要素，分轻度风险审批事项、中度风险审批事项、重度风险审批事项三大类进行管理。二是做细职权分工划分，分岗设权。按照审批事项受理、审查、决定、发证等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实行分工负责制，划分设置了 11 个审批业务科室，实行“受理、审查、勘验、出证”四分离，做到所有审批环节可查询、可追溯、可监督。三是做好职权授权分解，分级授权。实行行政审批层级审核制度，确保依法审批、高效审批、廉洁审批。

## （二）在全面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方面

今年年初，在全省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专项工作考核中，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全省第一名的成绩，被评定为优秀等次。4 月 19 日，我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取得一季度“开门红”，被省政府和省工作专班通报表扬。6 月 9 日，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获得国务院通报，并予以督查激励，这是我省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唯一获此殊荣的地市。我们主要做法有：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充分发挥市“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和“六最”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工作职能，组织编写了《运城市“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牵头制定了我市《2022 年度各县（市、区）营商环境考核指标》，进一步发挥好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二是坚持协同联动。制定了《运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讨论稿）和《运城市“五抓一优一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对市直 43 家成员单位、80 余项重点事项和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台账化推进。三是坚持督导考核。对各县（市、区）政府和运城经济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了两次季度考核。与市纪委监委建立推进营商环境工作的协作联动机制，公开曝光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四是加强培训宣传。先后组织开展了多次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学习和培训活动。制作发放印有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品牌化建设标识的帆布背包、2000 本《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读



本》和若干宣传彩页，重点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宣传。五是深化简政放权。按照省政府通知要求，完成了对应取消行政事项 7 项，承接省级下放市级事项 8 项，市级下放县级事项 11 项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三）在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方面。一是强力推进工改。工改系统审批项目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暂排在全省第二名。二是助力企业开办。持续压缩市场主体开办时间，网上提交申请全部在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推行新设市场主体“零成本”，为新设立市场主体免费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发放税务 Ukey，免费帮办代办，免费证件复印。三是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四种方式改革全部落地。四是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及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出台《运城市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和《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项目建设 20 条工作措施》，企业承诺制改革全面推进。五是扎实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开发区已全部开展政府统一服务，领办代办服务在开发区全面推开。六是全力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牵头印发《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推动与渭南市、三门峡市、临汾市协作交流。与山东德州、宁夏中卫、陕西渭南、河南三门峡等黄河流域干线省（自治区）相关市、县（市、区）共同签订《黄河流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合作协议》。

（四）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与数据共享应用方面。一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印发《关于规范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启动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引入第三方技术咨询公司协助项目评审。二是推进系统迁移上云。完成政务云服务单价评审，将智慧城市云平台统一纳管至市政务云平台。实现年底前完成全市信息化系统的迁移上云工作。三是强化政务外网安全管理。组织了电子政务外网的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在全省率先引入 5G 定制网络技术集成服务，打通了电子政务外网向基层延伸最后一公里。四是加快基础能力建设步伐。加快运城市智慧城市基础能力项目、共享交换平台二期项目和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制定了市直单位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管理办法，积极推进非涉密政务信息化系统统一运维。五是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召开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推进会，强力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进入快车道。

（五）在持续优化“一网通办”服务方面。一是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根据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要求，市级已发布涉及 32 个单位 816 件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 93%；其中：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布审批事项 539 项，实现“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 99%。二是加大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力度。全面启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让群众通过手机可以随时随地办理



从业资格证相关业务并使用电子证照。三是推进“好差评”体系建设。目前大厅共安装 104 台“好差评”服务评价器，对所有的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实现评价全覆盖，并与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

##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虽然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做了不少的工作，收到了一定成效，但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不少短板弱项，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制度体系建设和落实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尚缺乏成套制度体系，在一些方面制度执行和落地见效上还不到位。作为新成立单位，虽然我局已建立 121 项管理制度，但仍远远满足不了依法审批工作需要，尚未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从市直 24 家单位划转到 273 项行政许可和相关权力，涉及的法律法规面非常广泛，配套制度建设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

（二）法治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宣传手段、方法还比较传统，运用新媒体、融媒体不足；法律进机关、进企业、进基层等落实不够，需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普法宣传还不够广泛深入，形式比较单一，创新不足，缺少趣味性，宣传效果不是十分明显。

（三）依法审批的理念需要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依法办

事和依法审批的思维理念要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还不强，很多法律学习有时候仅停留在表面，难以入脑入心，学习效果不佳。

### 三、下一步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按照省市关于建设法治政府方面有关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科学依法决策机制。落实中央、省市依法决策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工作决策方式，规范决策程序，强化决策责任，提高工作透明度。主动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重要决策、行政行为及其他法律事务进行法律论证并提出法律意见。

（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补齐短板弱项，着重加强在新媒体上的普法宣传，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在普法对象上更加注重广泛性，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审批人员等重点对象的学法教育；在普法内容上更加注重实用性，重点抓好各类新法规、新政策的宣传；在普法方式上更加注重多样性，创新开辟法制宣传载体。努力实现普法宣传工作全覆盖。

（三）加强法治意识培养。在行政审批工作中时刻树牢法治理念，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健全完善党员干部学习培训、集中学习、考核考试等制度，着力提高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思考工作、推动工作、服务群众的能力。



(四) 严格规范审批程序。转变忽视决策程序的意识，牢固树立“程序公正”理念，严格按程序办事。认真做好国家政策法规的梳理和更新，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申述权。特别注重对法律法规知识更新的培训，紧紧围绕行政审批工作实际，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切实提高行政审批工作质量，提升办事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月9日



